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窑铁矿地下开采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窑铁矿

法定代表人： 魏立波

地 址： 河北省武安市午汲镇峰店村

联系人： 陈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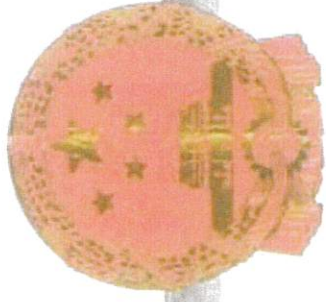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111313111

送审时间： 2021年6月

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74443980N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靳春雷  
 经营范围 水利水保技术咨询服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26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桥南街与洛湖  
 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5日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窑铁矿地下开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批准: 靳春营  
核定: 杨钢  
审查: 孟王利  
校核: 申松芳  
项目负责人: 郝如  
编写: 郝如

## 目 录

项目概况.....	1
项目区概况.....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2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3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3
水土保持措施.....	4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7

### 附 件：

- 附件 1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 附件 2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营业执照
- 附件 3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采矿许可证  
(附：关于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情况说明)
- 附件 4 邯郸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河北省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附件 5 项目基本信息
- 附件 6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单价汇总表
- 附件 7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地下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 附件 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 附图 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置图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地下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河北省武安市午汲镇峰店村北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730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开采标高为+390m~+50m。本项目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主要建设地下采矿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安装采矿及运输设备，年开采铁矿为 10 万吨。（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拐点坐标表见附件 1）</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1600 万元。</p> <p>建设工期：本项目为补报项目，建厂时间为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改扩建工程（地下开采）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p> <p>项目占地：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地下开采项目经实地测量占地面积为 3.7308hm<sup>2</sup>。</p> <p>生产规模：年开采矿为 10 万 t/a。</p> <p>采矿许可证号：C1300002011022120107329</p> <p>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附：关于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情况说明）</p> <p>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午汲供电所提供。</p> <p>给水：本项目用水峰店村自来水供给。</p> <p>雨水排水：厂区采用自然排水方式，厂区内雨水经硬化地面自流至厂外沟道。</p> <p>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地表工程现状已投入运营多年，本次扩建，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不涉及地表扰动，本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补报方案的后一年，即 2022 年。</p>			
	建设性质	改扩建项目	总投资（万元）	1600	
	土建投资（万元）	300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3.7308 临时：0	
	动工时间	2011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12 年 2 月	
	土石方（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借）方
		160m <sup>3</sup>	160m <sup>3</sup>	无	无
		<p>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20m<sup>3</sup>，其中挖方 160m<sup>3</sup>，填方 160m<sup>3</sup>，无借方和弃方。</p> <p>在矿山地表建充填站，采场回采结束后，采取尾砂胶结充填方式处理采空区以及充填报废的井巷。尽量减小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地表工程现状已投入运营多年，矿山开采工程量不再考虑。本次扩建，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不涉及地表扰动，没有可剥离的表土，因此本项目不存在表土剥离。</p>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太行山低山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5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选址唯一, 项目选址已考虑避开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项目和周边地区无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 工程选址不存在重大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p> <p>本项目位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执行一级标准。</p>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p>本项目为已建项目, 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要求, 经现场调查与沟通, 副井区花池为裸露地面, 结合业主规划, 方案设计将此区布置灌木, 防止水土流失。</p> <p>本方案将对厂区现状水土流失测算。经测算计算, 本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3.7308hm<sup>2</sup>, 原地貌水土流失量18.65t, 运行期水土流失量3.37t。</p> <p>一、土壤流失量计算方法</p> <p>土壤流失量按如下公式计算:</p> $W = \sum_{i=1}^n \sum_{k=1}^3 F_i M_{ik} T_{ik}$ <p>式中: W—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 t;  i—测算单元, 1, 2, 3, …, n-1, n;  k—测算时段, 1, 2, 3, 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F<sub>i</sub>—第i个测算单元的面积, km<sup>2</sup>;  M<sub>ik</sub>—扰动后不同测算单元、不同时间段的土壤侵蚀模数, t/km<sup>2</sup>·a;  T<sub>ik</sub>—不同测算单元的测算时段, a。</p> <p>二、测算单元</p> <p>根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象特征等因素, 本项目预测单元可分为建构主井区、副井区及风井区等3个测算单元。</p>			
	测算单元划分表			
测算单元		主要内容		测算面积 (m <sup>2</sup> )
主井区	建、构筑物区	I	职工宿舍等建构筑物占地范围	1104.34
	道路及停车场区	I	硬化路面占地范围	6922.4
		II	地面主体已有绿化占地范围	12984.25
副井区	建、构筑物区	I	办公区等建构筑物占地范围	696.91
	道路及停车场区	I	硬化路面占地范围	6290.07
		II	地面主体已有绿化占地范围	389.82
		III	地面新增绿化占地范围	103.85
风井区	建、构筑物区	I	职工宿舍等建构筑物占地	481.2
	道路及停车区	I	硬化路面占地范围	5111.79
		II	地面主体已有绿化占地范围	3223.71
合计				37308.34

三、测算时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地面主体已完工投产多年，测算时段取现状条件下一个雨季长度的时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测算时段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1年计，因此本项目测算时段取1年。

四、原地貌土壤流失量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结合工程占地类型和当地水土流失现状，经综合分析，确定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sup>2</sup>·a)。本项目扰动地貌面积为3.7308hm<sup>2</sup>，测算时段取1年，计算得土壤侵蚀量为18.65t。

五、运行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经计算，运行期内，本项目在现状条件下每年产生的土壤流失量3.37t。

运行期土壤流失量测算表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测算单元			测算面积 (hm <sup>2</sup> )	测算时段 (a)	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土壤流失量 (t)
主井区	建、构筑物区	I	0.11	1	0	0
		道路及停车场区	I		0.69	0
	道路及停车场区	II	1.3		200	2.6
副井区	建、构筑物区	I	0.07		0	0
		道路及停车场区	I		0.63	0
	道路及停车场区	II	0.04		200	0.08
		III	0.01		500	0.05
风井区	建、构筑物区	I	0.05		0	0
		道路及停车场区	I		0.51	0
	道路及停车场区	II	0.32	200	0.64	
合计			3.73			3.37

结论：

由以上测算成果可知：

①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原地貌每年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18.65t，运行期内每年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3.37t，在未补充水土保持措施的前提下，每年可减少土壤流失量为15.28t。

②副井区的道路及停车厂区现状仍有部分裸露地面，土壤流失量为严重，因此，需在这个测算单元内补充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3.7308hm <sup>2</sup>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7	表土保护率 (%)	* (无可剥离表土, 不作为参考项)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水土保持措施	<p>一、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本项目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地面绿化和浆砌石挡墙。</p> <p>(1) 主井区浆砌石挡墙          厂区进口处现状有一段梯形浆砌石挡墙, 挡墙总长度约为 40m, 墙高 3m, 顶宽 1m, 底宽 3m。浆砌石挡墙可保持边坡稳定, 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p> <div data-bbox="376 860 1449 1435"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浆砌石挡墙现状</p> <p>(2) 主、副、风井区绿化          厂区内现有绿化总面积 16597.78m<sup>2</sup>, 可有效改善厂区的生产运行环境, 降低水土流失,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p> <p>二、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地面绿化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措施中, 浆砌石挡墙虽兼有水土保持功能, 但主要功能为保护厂区安全、维护土坡稳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附录 D, 浆砌石挡土墙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p>			



主体工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

序号	水保措施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一	植物措施			72
1	地面绿化	m <sup>2</sup>	16597.78	72

三、分区措施布设

根据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本项目可划分为3个一级分区:主井区、风井区和副井区,二级分区分为主井区建、构筑物区和道路及停车场区,风井区建、构筑物区和道路及停车场区,副井区建、构筑物区和道路及停车场区。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如下:

(一)主、风、副井3个分区的建、构筑物区无相关水土保持工程

(二)主井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总面积为12984.25m<sup>2</sup>,布置如下:

(1)房屋周边的花池已绿化,总面积为1909.29m<sup>2</sup>。(主体已有)



图2

(2)北侧坡面、花池已绿化,总面积(斜坡面积)335.06m<sup>2</sup>。(主体已有)



图3

(3)东、北侧主体已有的绿化措施为1.5m侧柏,株距3m作为生态护坡,总面积(斜坡面积)10739.9m<sup>2</sup>,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已有)

水土保持措施





图 4

(三) 副井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总面积为  $493.67\text{m}^2$ ，其中：主体已有  $389.82\text{m}^2$ ，新增绿化  $103.85\text{m}^2$ ，布置如下：

(1) 职工宿舍南侧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绿化面积为  $389.82\text{m}^2$ 。（主体已有）



图 5

(2) 房屋周边现状布置了小面积的花池且为裸露地面，将会造成水土流失，经现场勘查总面积为  $103.85\text{m}^2$ ，本方案设计将此区布置灌木，以增加景观效果。（方案新增）





图 6

(四) 风井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总面积为 3223.71m<sup>2</sup>，布置如下：

(1) 职工宿舍南主体已有的绿化措施，总面积为 3223.71m<sup>2</sup>。（主体已有）



图 7

综上，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见下表。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水土保  
持措施

分区	措施类别	水保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主井区	植物措施	绿化	m <sup>2</sup>	12984.25	主体已有
副井区	植物措施	灌木	棵	2596	方案新增
		绿化	m <sup>2</sup>	389.82	主体已有
风井区	植物措施	绿化	m <sup>2</sup>	3223.71	主体已有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

序号	工程项目	2021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新增绿化		-----		

注：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水土保  
持投资  
概算  
(万元)

工程措施	0	植物措施	72.82
临时措施	1.46	水土保持补偿费	5.223166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5.04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设计费		10
总投资	94.54		

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第一部分：植物措施	72	0.29	0.53			72.82
一	主、风、副井区绿化(主体已有)	72					72
二	副井区绿化(方案设计)		0.29	0.53			0.82
	第二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1.46					1.46
	其他临时工程	1.46					1.46
	第三部分：独立费用					15.04	15.04
一	建设管理费					5.04	5.04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三	设计费					10	10
	一至三部分合计	73.46	0.29	0.53		15.04	89.32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89.32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工程总投资						89.32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223166
	方案总投资						94.54

水土保持  
投资概算

植物措施投资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植物措施				728272.52
一	主井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主体已有)	m <sup>2</sup>	12984.25	30.81	400044.74
二	风井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主体已有)	m <sup>2</sup>	3223.71	31.02	99999.48
三	副井区道路及停车场区绿化				228228.3
(一)	副井区绿化(主体已有)	m <sup>2</sup>	389.82	564.36	219998.82
(二)	副井区绿化(方案新增)				8229.48
1	苗木费	株	2648	2	5296
2	栽植费	株	2596	1.13	2933.48

独立费用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三部分独立费				150419.39
一	建设管理费				50419.39
(一)	建设管理费	%	2	20969.56	419.39
(二)	验收报告编制费	项	1	50000	50000
二	设计费	项	1	100000	100000

水土保持补偿计算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 <sup>2</sup> )	合计(万元)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				5.223166
(一)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地下开采项目	m <sup>2</sup>	37308.33	1.40	5.223166

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建设单位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
法人代表及电话	靳春蕾	法人代表及电话	魏立波 13315093111
地址	武安市桥南街与洺湖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午汲镇峰店村
邮编	056300	邮编	056300
联系人及电话	靳春蕾 0310-5668310	联系人及电话	陈浩 13111313111
电子信箱	senmiao5668310@163.com	电子信箱	
传真	03105652781	传真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地下开采项目拐点坐标表

附件 1

序号	坐标	序号	坐标
1	X=506161.0780, Y=4058380.5740	54	X=506241.7910, Y=4058175.0060
2	X=506165.0240, Y=4058361.8680	55	X=506230.8950, Y=4058187.4920
3	X=506160.7200, Y=4058353.2060	56	X=506209.0810, Y=4058194.2750
4	X=506151.6680, Y=4058359.1900	57	X=506205.8730, Y=4058193.7600
5	X=506141.5100, Y=4058378.6340	58	X=506177.7400, Y=4058189.8480
6	X=506147.0290, Y=4058395.8440	59	X=506172.8290, Y=4058175.8530
7	X=506146.4960, Y=4058416.8210	60	X=506165.3630, Y=4058160.9660
8	X=506144.0930, Y=4058421.7850	61	X=506158.7360, Y=4058153.6060
9	X=506137.3370, Y=4058430.9680	62	X=506156.1460, Y=4058142.7000
10	X=506116.6926, Y=4058434.7978	63	X=506155.9150, Y=4058129.3440
11	X=506115.2300, Y=4058456.8060	64	X=506155.7320, Y=4058119.1090
12	X=506104.7070, Y=4058476.7200	65	X=506136.7130, Y=4058114.9100
13	X=506104.7070, Y=4058491.0570	66	X=506135.0230, Y=4058109.8540
14	X=506161.5031, Y=4058490.9384	67	X=506141.1160, Y=4058086.6800
15	X=506163.2010, Y=4058505.7650	68	X=506157.8360, Y=4058078.0230
16	X=506168.6480, Y=4058509.8700	69	X=506160.2210, Y=4058065.9790
17	X=506178.5690, Y=4058515.1530	70	X=506159.4060, Y=4058051.4430
18	X=506199.8050, Y=4058511.7480	71	X=506178.1640, Y=4058055.7140
19	X=506193.5230, Y=4058497.9320	72	X=506182.9030, Y=4058052.9980
20	X=506207.1396, Y=4058477.7450	73	X=506187.6220, Y=4058058.9670
21	X=506204.6465, Y=4058471.0286	74	X=506195.5260, Y=4058096.3370
22	X=506184.5930, Y=4058440.7550	75	X=506236.7960, Y=4058208.7070
23	X=506180.6650, Y=4058431.9160	76	X=506230.8980, Y=4058198.8220
24	X=506185.7080, Y=4058414.2830	77	X=506250.6690, Y=4058173.5550
25	X=506179.6890, Y=4058411.0750	78	X=506249.0810, Y=4058165.0000
26	X=506169.8570, Y=4058414.3720	79	X=506232.8319, Y=4058124.1846
27	X=506168.1030, Y=4058413.9590	80	X=506223.3860, Y=4058089.1200
28	X=506161.0780, Y=4058380.5740	81	X=506257.5660, Y=4058092.6750
29	X=506230.9400, Y=4058252.3010	82	X=506265.3040, Y=4058080.5650
30	X=506211.2190, Y=4058251.9270	83	X=506271.0400, Y=4058082.1780
31	X=506185.5750, Y=4058244.5150	84	X=506271.0400, Y=4058082.1780
32	X=506183.1670, Y=4058254.4020	85	X=506304.6130, Y=4058094.8290
33	X=506192.4090, Y=4058275.5250	86	X=506316.4250, Y=4058098.8530
34	X=506192.0430, Y=4058283.3100	87	X=506322.9290, Y=4058096.6070
35	X=506224.7700, Y=4058276.6370	88	X=506327.0910, Y=4058088.9930
36	X=506234.0540, Y=4058276.5630	89	X=506337.2310, Y=4058094.2750



37	X=506243.3280, Y=4058281.5630	90	X=506333.0690, Y=4058101.8890
38	X=506251.2390, Y=4058304.9090	91	X=506335.6820, Y=4058117.1670
39	X=506286.6750, Y=4058300.9810	92	X=506339.1550, Y=4058127.0730
40	X=506344.7150, Y=4058305.6800	93	X=506333.8670, Y=4058152.9040
41	X=506370.7590, Y=4058299.5560	94	X=506336.5013, Y=4058202.1867
42	X=506363.6160, Y=4058287.4350	95	X=506336.5013, Y=4058202.1867
43	X=506340.5650, Y=4058264.2710	96	X=506336.5013, Y=4058202.1867
44	X=506336.2800, Y=4058262.1640	97	X=506336.5013, Y=4058202.1867
45	X=506312.8010, Y=4058261.2360	98	X=506336.5013, Y=4058202.1867
46	X=506297.0070, Y=4058256.4130	99	X=506336.5013, Y=4058202.1867
47	X=506273.1690, Y=4058242.4780	100	X=506326.5410, Y=4058210.5260
48	X=506255.6020, Y=4058235.9870	101	X=506321.2790, Y=4058216.3710
49	X=506236.7250, Y=4058225.9510	102	X=506318.4310, Y=4058231.6960
50	X=506195.5260, Y=4058096.3370	103	X=506309.3220, Y=4058254.8411
51	X=506217.6870, Y=4058090.3840	104	X=506277.0390, Y=4058235.6190
52	X=506228.1810, Y=4058124.6590	105	X=506261.7050, Y=4058222.5750
53	X=506242.5130, Y=4058165.1580		

附

件

## 附件 1

###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新标准《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执行，标准按 1.40 元/m<sup>2</sup> 计算标准征收。此项费用纳入方案总估算中，不参与其他取费。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窑铁矿地下开采项目占地面积 37308.33m<sup>2</sup>，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7308.33 \times 1.4 = 52231.66$  元。

# 附件 6

## 植物措施单价表 植苗造林-灌木、容器苗栽植、缝植

单价序号：1

单价：1.06(元)

定额编号：[08092]

单位：株

施工方法：					
定额号：08092					系数：1
定额名称：冠丛高 60cm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89.8
(一)	直接费				85.96
1	人工费	元			82.5
	人工	工时	11	7.5	82.5
2	材料费	元			3.46
	水	m <sup>3</sup>	0.7	4.85	3.39
	其他材料费	%	2		0.07
(二)	其它直接费	%	1.3		1.12
(三)	现场经费	%	3.3		2.72
二	间接费	%	3		2.69
三	企业利润	%	5		4.62
四	税金	%	9		8.74
	合计				105.86
	单价				1.06

植物措施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使用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价差	税金
1	植苗造林-灌木、容器苗栽植、缝植	株	1.06	0.82	0.03		0.01	0.03	0.05		0.09

##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地下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受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委托对《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地下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函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窰铁矿地下开采项目地处武安市午汲镇峰店村北，项目总占用土地面积为 3.7308 公顷。建设内容：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主要建设地下采矿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安装采矿及运输设备，年开采铁矿为 10 万吨。土方挖填量 320 立方米，其中，土方开挖 160 立方米，土方回填 160 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 万元。建厂时间为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改扩建工程（地下开采）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本次为补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项目区位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其地势西高东低，土壤以褐土为主，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基本符合该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际情况。

四、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正确，预测参数和时段选取基本合理。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

六、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有关规定。

专家组建议：

- 1、复核主体设计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及投资。
- 2、复核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该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张树林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委托书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窑铁矿地下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望尽快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委托方：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窑铁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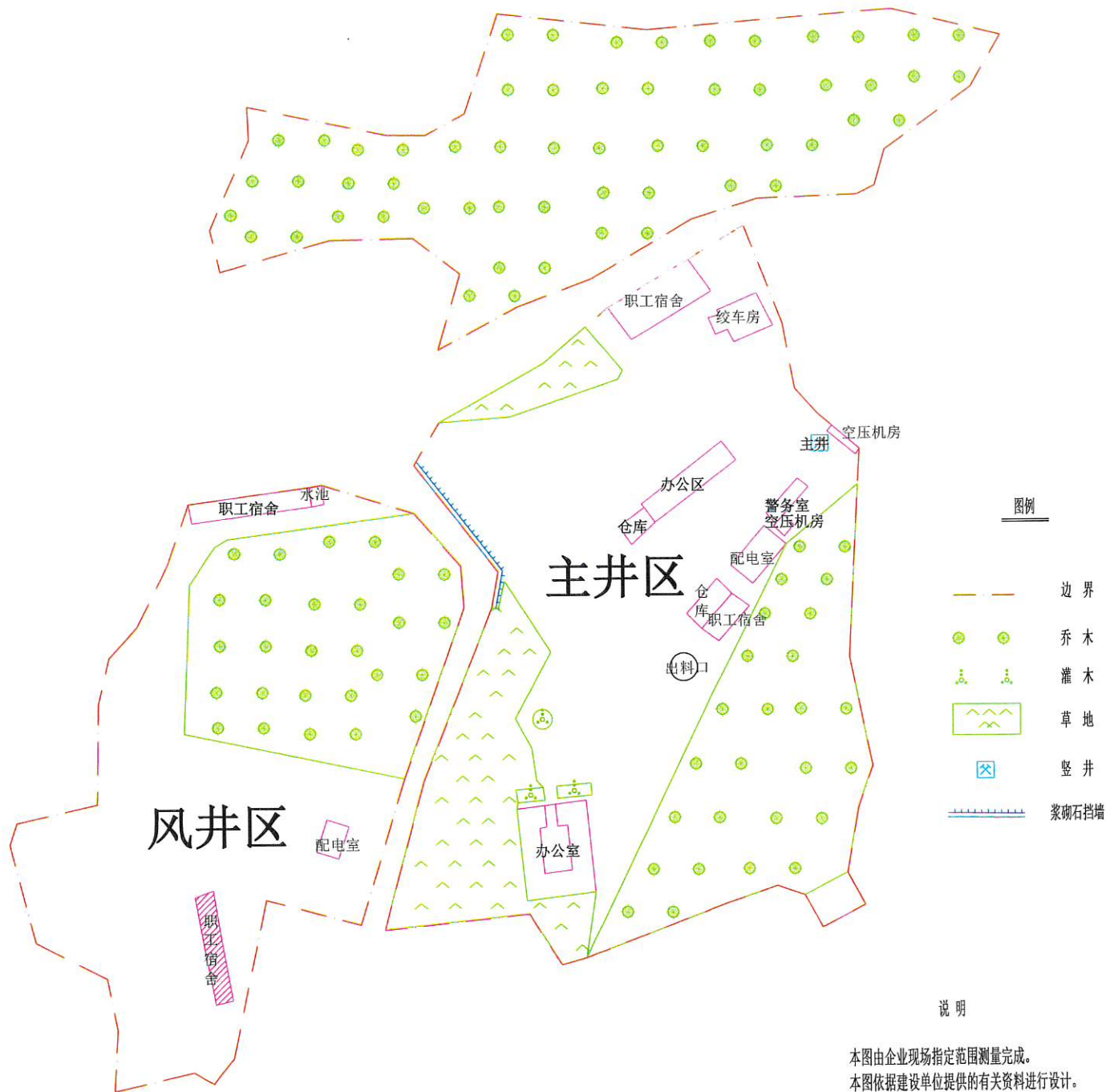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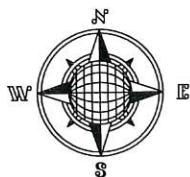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

图

# 项目总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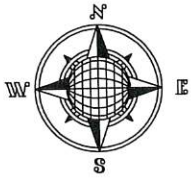
1:1000



说明

本图由企业现场指定范围测量完成。  
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设计。  
本图为54坐标系，图中高程以m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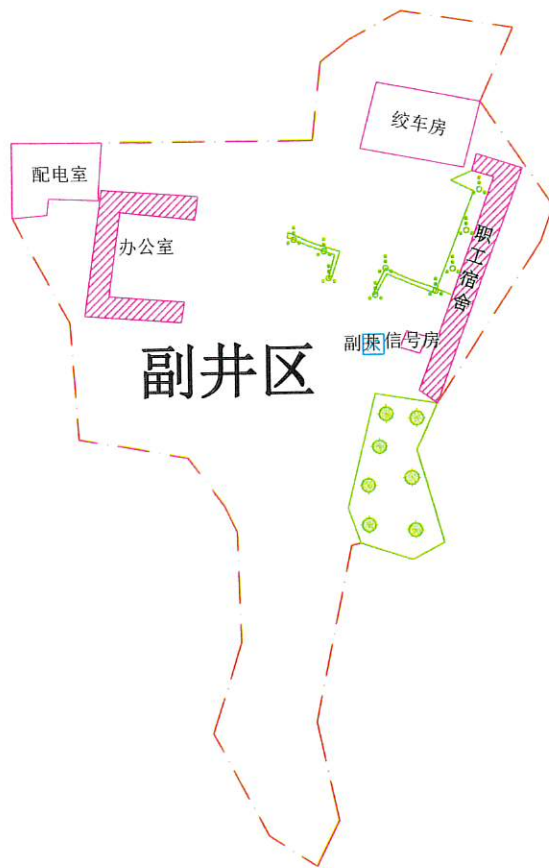
武汉市峰店村北石窑铁矿 地下开采项目		项目总体布置图			
批 准	审 核	设计	初 设	阶 段	
校 对	校 核	设计	水土保持	部 分	
设 计	制 图	日期	1:1000		
		图 号	2		



# 项目总体布置图

2/2

1:1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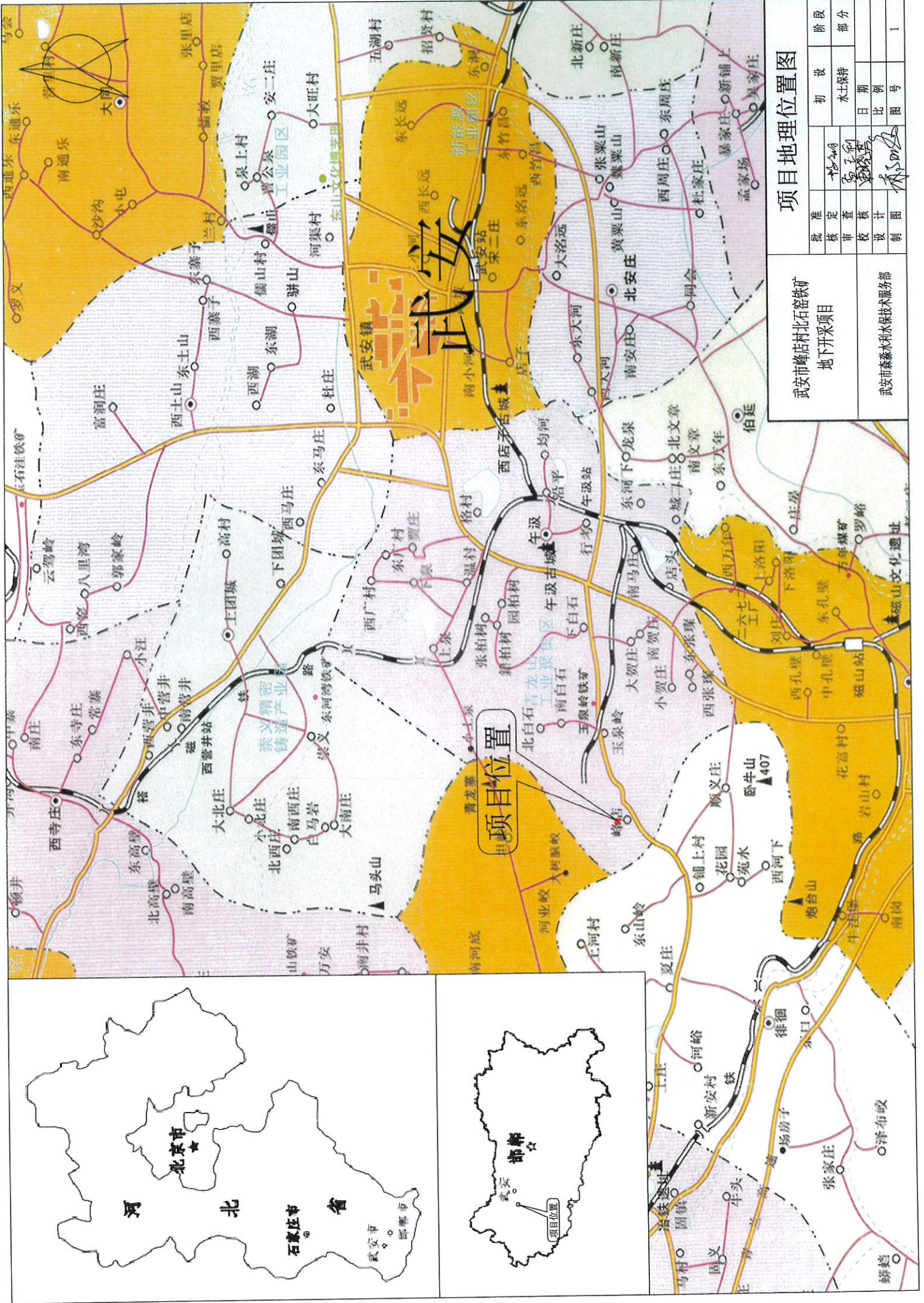
- 边界
- 乔木
- 灌木
- 竖井

说明

本图由企业现场指定范围测量完成。  
 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设计。  
 本图为54坐标系，图中高程以m计。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窑铁矿 地下开采项目		项目总体布置图		
		批准 审核 设计 制图	初设 水土保持 日期 比例 图号	阶段 部分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李存海 李存海 李存海 李存海	初设 水土保持 日期 比例 图号	阶段 部分
			1:1000	2





### 项目地理位置图

武安市峰店村北石窑铁矿  
地下开采项目

武安市鑫淼水利水土保持服务部

批准	初设	阶段
	核校	
审查	日期	比例
	设计	
制图		1

